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1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93	35.50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38	14.50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9	11.07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25	9.54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7	6.49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8	6.87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8	3.05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4	1.53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4	1.53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4	1.53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1.53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4	1.53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3	1.1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	1.15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76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1	0.38
41其他-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	1	0.38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1	0.38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3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38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38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62	100.00